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郑重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已就本次资产重组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